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 it is a matter of the contract of th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獲授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進一步豁免

茲提述(i)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有關本公司就有關出售物業的主要交易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有關獲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之公佈(「獲授豁免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獲授豁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獲授豁免公佈所述,聯交所早前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條件為通函須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旨為股東提供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最新財務資料,故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該進一步豁免入」),並進一步延後寄發通函的日期至不遲於2024年7月29日。

本公司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該進一步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於2024年7月 29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以本公佈披露該進一步豁免之詳情及原因。倘 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進一步豁免。

>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4年6月17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 GBS, JP (聯席副主席)、葉瀚華先生、彭銘東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